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姜世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以及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公司 2023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24 年正常的经营需要和业务往来，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1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24 年的经营计划所制定，系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和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相关预计金额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计划如下：

2024 年度，监事按其所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和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是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营和决策效率而决定的合理数额。对外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并且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在遵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拟开展总规模不超过 1 亿美元（含按即期汇率折算的等值其他货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保障财务安全性和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出于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可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跨国经营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

实际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杨波先生、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监事会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